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8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:

- 一、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 方案」。
- 二、法務部 107 年 2 月 7 日法綜字第 10701546420 號函頒「107 年度服務躍 升實施計畫」。
- 貳、計畫目標:永續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,力求「創新」與「精進」,達到 「迅速」、「效率」、「務實」等全方位服務之目標,深化矯正 工作專業及禮民、親民、便民、益民之優質形象。

參、實施單位:本監各科室。

肆、業務範圍:為民服務工作。

伍、執行策略:

- 一、完備基礎服務作業項目,注重服務特性因應差異——
 - (一)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:

維持服務措施處理的一致性,並適時檢討改進流程與作業方式,提高 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。

(二)提升服務流程資訊透明:

提供民眾易讀、易懂、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,提升服務流程透明度。

(三)提高專業注重禮貌態度:

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,確保資訊提供、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 的正確性,建置合宜的服務環境。

(四)因應趨勢持續改善創新:

因應業務屬性及服務特性差異,汲取創新趨勢,投入品質改善,發展優質服務。

- 二、重視全程意見參與回饋,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——
 - (一)結合民間資源協力合作:

促使民眾參與服務設計之環節,或邀請民間協力合作,提供契合民眾需求的服務。

(二)廣納建議調整服務措施:

善用各類意見調查工具與機制,蒐集民眾對服務的需求或建議,適當予以調整服務措施。

(三)依據特性檢討改善措施:

依據各項服務之特性辦理滿意度調查,瞭解民眾對服務的不同看法, 並據以檢討改善既有措施。

(四)傾聽意見致力解決問題:

查察社區訊息,傾聽民眾意見,積極回應,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

- 三、便捷服務遞送過程方式,提升民眾生活便利程度——
 - (一) 簡化書表謄本提高便捷:

將申辦案件所需檢附之書表謄本化繁為簡,擴大單一窗口業務的涵蓋 範疇,提高業務申辦便捷度。

(二) 開發在線服務強化通用:

衡酌作業必需性與民眾實際需求,開發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, 強化運用效能。

(三)横向連結提供整合服務:

推動跨單位、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,提供全程整合服務。

(四) 創新策略提升服務效能:

關注社經脈絡及發展趨勢,運用創新策略,持續精進服務遞送過程及作法,提升服務效能。

- 四、關懷多元文化城鄉差距,促進社會資源使用公平——
 - (一)辨識屬性提供適性服務:

衡諸服務對象的屬性差異,對特殊或弱勢族群提供適性服務,使其能 循最合適的方式取得服務資源。

(二)延伸據點拉近偏鄉距離:

運用複合策略,延伸服務據點,促使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民眾仍能 共享政府服務的可近性。

(三) 替代方式提供全面服務:

持續發展網路服務或輔以其他方式,提供可替代的服務管道,以避免 服務對象因數位方面之落差導致無法使用公用之資源與服務。

五、開放政府資訊透明治理,優化機關管理創新應用——

(一)資料公開透明便利共享:

建構友善且安全的資料及開放環境,落實資料公開透明化,便利共享創新應用。

(二)促進民眾參與決策制定:

鼓勵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,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。

(三) 簡化行政作業創新服務:

檢討機關內部作業,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作業,聚焦核心業務,推動服務創新。

- 六、掌握公共問題發展趨勢,專案規劃前瞻服務策略——
 - (一)發掘關鍵議題預為因應:主動發掘關鍵議題,預為前瞻性規劃服務策略作為因應。
 - (二) 運用技術加強作業彈性:

善用法規調適、資訊通訊技術應用及流程簡化,擴大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。

(三)跨域整合解決公共問題:

落實跨域聯繫整合、引進民間資源、結合社會創新及開放社群協作等 策略,務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。

(四)檢視服務必要及持續性:

權衡服務措施的必要性,以及投入成本與產出效益間的合理性,重視服務的制度化及持續性。

陸、實施步驟:

- 一、各執行科室應依本執行計畫切實執行。
- 二、執行計畫內容,參照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 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實施要項所列之工作項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5 日發社字第 1071300028 號函頒第 2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 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並審酌為民服務需求及業務特性研訂。

- 三、執行本計畫時應檢討為民服務有關之制度規章、作業流程、申辦手續、服務措施等各層面,突破舊有做法,提出創新做法。
- 四、本監為民服務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,由秘書擔任服務中心主任兼召集 人,各科室主管為組員,應依本計畫督促所屬完成,並不定時進行考核執 行進度,檢討實施成效。
- 五、除本執行計畫所列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外,各科室應依組織服務目標及民眾 需求,參酌業務特性、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情形,提出未來服務發展重點 及優先順序,據以修正相關執行計畫,俾利推動落實。

柒、管制考核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「107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」擬訂本監「108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」,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,於108年3月31日前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服務場所。
- 二、核定之執行計畫執行進度、成果由各科室每半年進行自評(倘有落後或缺失應謀對策儘速改善)送秘書室彙陳。前揭資料將列為年終報部參加行政 院政府服務獎書面報告之附件。

捌、績效評估

- 一、法務部將針對所屬機關依「法務部 108 年度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, 每年辦理評審及獎懲,並得遴選績優機關向行政院申請評審及獎勵;評審 及獎勵依「行政院第3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將對所屬機關之為民服務,辦理不定期稽核,針對缺失,輔 導改進,並作為年度服務績效之評審依據。
- 三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視實際需要,不定期察訪各機關服務品質;或 會同業務主管機關,赴所屬機關實地了解推動及執行情形。